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华冰、林晖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应妹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应妹妹于2025年4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2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予应妹妹撤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